

开封市商务局文件

汴商务文〔2021〕169号

关于推进全市外资企业资本金到位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商务（招商）局，经开区、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当前，我市利用外资形势严峻，为尽快扭转部口径外资下降的不利局面，确保完成全年部口径外资稳定增长的目标，现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省商务工作年中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一）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不得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

(二) 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外资投资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做好政策指导并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收集相关企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建议,加强信息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

(三) 大力引进外资项目。瞄准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国际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等,强化对重点国家、重点地区、重点产业的定向招商,精准施策、精准对接、精准招商。积极引进一批知名度高、辐射力和带动力强的重点外资项目,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做好新设外资企业资本金统计工作,形成部口径数据新的增长点。

(四) 发挥开放平台引资优势。积极发挥河南自贸区开封片区、综合保税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平台载体吸收外资的主阵地作用,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高开放平台发展质量,增强优质外资集聚能力。

(五) 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充分利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东盟博览会、进博会等重大展会平台对接参展跨国公司,积极与国内

外知名中介机构开展交流活动，大力推行网络招商、视频招商、线上推介、网上签约，完善线上招商平台，扩大引进外资。

三、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六）强化服务保障。继续发挥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官”“服务月”机制，主动对接、搭建政府与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平台，对外资企业定期回访，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大项目开工落地，确保企业资金早到位、早上报。

（七）做好稳企、惠企活动。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特别要落实好“增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政策，激发存量企业增资扩股的积极性。

（八）梳理项目挖存量。对近年来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梳理，建立台账，确保及时将股权转让、实物出资等信息纳入部口径统计范畴；加强与外汇、市场监管等涉外部门横向联系，确保部口径实际吸收外资数据应统尽统。

四、强化组织保障

（九）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领导要进一步增强“稳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外资工作对我市对外开放的重要性，精心谋划、主动作为，加强对外资工作的指导。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促外资、稳外资的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好《外

商投资法》及配套政策，稳定外商在汴投资信心。

（十）加大利用外资工作培训力度。市商务局、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定期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统计等有关培训活动，培养利用外资工作人才队伍，提高业务水平。

（十一）加大外资目标通报考核力度。市商务局协同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和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有关市直部门，对利用外资工作实行专项考评、专项激励，实施“周动态、月通报、季排名、半年观摩、年终总结”常态化问效管理，加大利用外资评分比重，引导各县区加大外资项目招引力。对吸收外资降幅较大、规模较小、排名靠后的两县区进行约谈，尽快扭转外资企业资本金下降的不利局面。

